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張雄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陳京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
- (C)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董事就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之資格而可能確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發行紅股屬必需或權宜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分派任何紅股相關的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D)「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第5(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項下之配額，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發行紅股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其他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楊侃女士；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陳迪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悉，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而本通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http://www.firerock.hk)。